附件1

2023-2026年全国航空航天模型赛事活动总裁判长

及国家集训队主教练竞聘实施方案

##

## 为加强全国航空航天模型裁判员队伍和教练员队伍建设,确保2023-2026年全国航空航天模型赛事活动总裁判长及国家集训队主教练竞聘工作顺利进行，依据《航空航天模型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科技体育国家集训队管理办法（修订）》，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竞聘原则

竞聘工作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二）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三）行业认可、注重实效。

（四）民主集中、综合评价。

二、竞聘岗位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1 | 全国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总裁判长（含“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总决赛、“放飞梦想”全国青少年纸飞机通讯赛总决赛） | 4人 |
| 2 | 全国锦标赛总裁判长（含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中国国际飞行器设计挑战赛暨科研类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 | 5人 |
| 3 | 航空模型自由飞项目（F1）世界锦标赛国家集训队主教练 | 1人 |
| 4 | 航空模型线操纵项目（F2）世界锦标赛国家集训队主教练 | 1人 |
| 5 | 航空模型遥控特技项目（F3A）世界锦标赛国家集训队主教练 | 1人 |
| 6 | 航空模型直升机特技项目（F3C）世界锦标赛国家集训队主教练 | 1人 |
| 7 | 航空模型航天项目（S）世界锦标赛国家集训队（成人组、青少年组）主教练 | 2人 |
| 8 | 航空模型无人机项目（F9）世界锦标赛国家集训队主教练 | 1人 |
| 9 | 航空模型国家表演队主教练 | 1人 |

三、竞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

2.热爱航空航天模型事业，作风正派、态度端正，恪守诚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

3.严格遵守国家及国际组织有关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要求和规定，没有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规定的不良记录。

4.业务能力精湛，精通航空航天模型国际、国内规则，掌握有关项目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很强的训练执教能力或执裁能力。

5．身体健康,所在单位支持，能按要求参加全国赛事活动和国家集训队的相关工作，接受拟聘任岗位的工作任务，服从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及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的有关规定。

（二）总裁判长岗位条件

1.具有国家级裁判员资格。

2.在2018-2022年度全国锦标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或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总决赛中担任过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或2年比赛项目裁判长，在全国航空航天模型公开赛和全国无人机竞速公开赛中担任过至少2次总裁判长。

（三）国家集训队主教练条件

1.具有6年以上执教经验，拟竞聘岗位运动项目执教经验不少于3年。

2.从事航空航天模型运动不少于15年。

四、竞聘程序

（一）成立竞聘工作领导小组

竞聘工作由竞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本次竞聘工作的具体实施：

评聘专家:行业内德高望重的资深专家、省（区、市）航模相关项目协会和单位代表组成、裁判员和运动员代表。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报名采取填写《竞聘报名表》的方式个人自荐（须所在单位同意），应聘人员的基本条件和参选资格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查并将结果通知本人。

（三）竞聘演讲（报告）：竞聘工作领导小组的成员听取应聘人员的竞聘演讲。演讲时间不超过10分钟，可使用ppt。

（四）无记名投票：由评审专家进行投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投票统计。

（五）确定拟聘人员：领导小组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根据岗位匹配度，并参照投票结果，在对竞聘人员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拟聘人选。

（六）竞聘结果公示：竞聘结果名单将公布在航管中心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于无异议和虽有异议但经复审后无异议的人员，按审批程序完成聘用手续。

（七）聘用：中心法人代表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约。

五、日程安排

3月上旬 发布竞聘公告

3月中旬 报名截止

3月下旬 公布通过审查的竞聘人员名单

4-5月 竞聘演讲、投票

六、聘期

聘期4年，其中试用期1年，每人只能担任一个本次竞聘的主教练岗位。

七、纪律

聘用全国航空航天模型赛事活动总裁判长及国家集训队主教练必须严格执行本方案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以下纪律：

（一）不得更改事先公布的岗位和程序。

（二）不得在资格审查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泄露酝酿、讨论竞聘人员的情况。

（三）不得以领导圈阅、电话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人员的聘用。个人不能改变领导小组集体做出的聘用决定。

（四）必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对违反回避规定的人员进行及时调整。

（五）不准在竞聘工作中任人唯亲、营私舞弊、拉帮结派或者打击报复。

八、监督

对竞聘工作和人员提出的质疑或反映的违规违纪问题，由航管中心纪委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调查处理。

联系电话:010-67050731 传真：010-67050792

九、本方案由竞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